

# 彰化縣政府特殊教育輔導團設置要點

## 修正總說明

彰化縣政府特殊教育輔導團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於九十八年六月三日訂定下達實施，期間歷經三次修正，最近一次為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修正下達實施。為使本要點與特殊教育輔導團運作的現況相符，爰就輔導員遴選資格、團務開會次數及敘獎部分予以修正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執行秘書之職稱由「特殊教育科」修正為「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」。（草案第三點）
- 二、修正團務會議召開次數，以符合運作現況。（草案第四點）
- 三、本要點新增，參酌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」第六點及第七點，增加輔導員之資格及遴選程序，以期輔導團的運作更加完整。（草案第六點）
- 四、參酌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」第九點，將輔導員聘期移列於輔導員之資格及遴選程序後。（草案第七點）
- 五、點次變更，原第六點、第七點及第十一點變更為第八點、第九點及第十二點。（草案第八點、第九點、第十二點）
- 六、原第八點變更為第十點，並刪除「組長年資」贅字。（草案第十點）。
- 七、原第十點變更為第十一點，並修正獎勵對象及敘明獎勵依據。（草案第十一點）